

(單位：新臺幣)

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各項費用									
收費類別	項目		單位	數量	收費標準			說明	
					金額				
					減價日	原價日	加價日		
使用規費	禮廳使用費		小時	三	甲級	一千五百元	四千五百元	六千元	一、超過三小時者，甲級廳每小時於減價日、原價日、加價日分別加收五百元、一千五百元、二千元；乙級廳加收三百元、八百元、一千元；丙級廳加收一百五十元、四百元、五百元；丁級廳加收五十元、一百元、一百元。加、減價日預定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公告。 二、農曆七月（不含閏月）減半收費。 三、先火化再辦理告別式者，減半收費。 四、本表各級禮廳，每日第四場使用費，依左列收費標準，減半收費。
					乙級	八百元	二千四百元	三千二百元	
					丙級	四百元	一千二百元	一千六百元	
					丁級	一百元	三百元	四百元	
使用規費	禮廳冷氣費		小時	三	甲級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。	
					乙級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	
					丙級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。	
					丁級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十元。	
	守夜使用費		次	一	甲級				
					乙級				
					丙級				
					丁級				
	佈置禮廳使用費		小時	一	甲級			限告別式以外時段使用。	
					乙級				
					丙級				
					丁級				
遺體寄存費		日 / 具	一	一日至十四日	十五日以上		本市籍亡者，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出殯或火化，免收遺體寄存費。超過七日者，均溯及第一日起算費用；其費率比照一日至十四日標準計收。		
				四百元	八百元				

	移動式冷凍櫃	日	一	二百五十元	移動式冷凍櫃由所在地之區公所經營管理。申請人應繳納保證金三千元；使用超過三十日者，超過部分加倍計費。
	拜飯間	日	一	一百元	遺體已進館冷藏或寄棺者，其家屬得申請使用拜飯間。
	遺體接運	具	一	一千元	限於本市、臺北市，里程限十公里以內；每逾一公里增收二十元。
	遺體洗身室使用費	時	一	三百元	
	屍袋費	個	一	五百元	
	靈車使用	次	一	一千五百元	
	遺體火化	具	一	二千元	一、非設籍本市亡者三倍計費。 二、本市籍亡者，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火化免費。 三、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。
	遺體洗身	具	一	二百元	
	遺體化粧			二百元	
	遺體著裝			二百元	
	遺體大殮			二百元	
	骨灰再處理	具	一	二百元	參加海葬、樹葬、花葬，植存者免費。
行政規費	火化許可證	份	一	中文版：二十元 英文版：一百元	含申請補發者。

費用減免相關事項

- 一、亡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其家屬得於出殯或火化前，檢附相關證件，申請費用減免：
- (一) 本市仁愛之家之公費院民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，免收費用；禮廳使用，於減價日之丙（丁）級廳免收費用，甲（乙）級廳減半收費，均以一次為限。
 - (二)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，以三十日為限，免收費用；本市原住民、列冊之中低收入戶、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，減半收費。
 - (三) 設籍本市板橋區中正里、宏翠里、新海里、吉翠里、朝陽里、德翠里、仁翠里、新翠里、文德里、幸福里、港尾里、新生里；三峽區溪北里、溪東里、龍埔里；土城區祖田里、沛陵里、頂埔里、頂新里、頂福里；樹林區東園里、北園里、南園里、柑園里達六個月以上者，使用本附表各項設施及服務項目，減收百分之三十費用；設籍以上回饋里別達四年以上者，使用本附表各項設施及服務項目，免收費用。
 - (四) 參加聯合奠祭者，依本市年度聯合奠祭計畫規定減免。但退出聯合奠祭者，應依本表一般收費標準補繳相關費用。
 - (五) 因本府進行公共工程所起掘之骨骸，經報准送場火化者，免收費用。
 - (六) 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，免收費用。
 - (七) 設籍本市且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，免收費用。
 - (八)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，依本府核准金額減免之。
- 二、外國人其居留地為本市者，比照本市市民身分計費。
- 三、設籍本市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所在區之亡者，使用設施附設禮廳者，減半收費。